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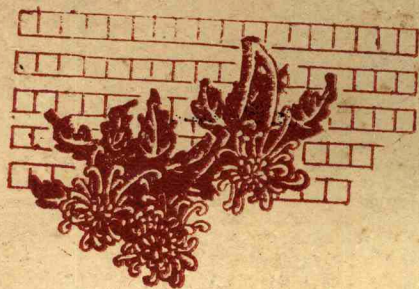
辛亥革命論文集

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

武漢師範學院

歷史系
科研究生處
學報編輯部

編



CONTENTS

I

- The Imperialist Powers Penetration in Hupeh before the Revolution of 1911* Feng Tian-yu
- The success and Failure of Hupeh's Government-operated Industries before the 1911 Revolution*
..... Feng Tian-yu and Chou Ji-ming
- Wuhan's National Bourgeoisie before the Revolution of 1911*.....Feng Tian-yu, Chou Ji-ming and Wang
Yong-nian
- Two Generations of the Revolution*.....Liu Hsian-mei
- The National Bourgeoisie of Wuhan and the Revolution of 1911*Guo Yin and He Hsiao-ming
- Wuhan's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Society of Businessmen during the Revolt in Wuchang*...Pi Ming-hsiu
- Why did the 1911 Revolution break out in Hupeh* Feng Tian-yu

II

- Sun Yat-sen and the Wuchang Revolt*.....Pi Ming-hsiu
- Huang Hsing and the Wuchang Revolt*.....Pi Ming-hsiu
- on the Battle of Yanghsia*.....Feng Tian-yu and
He Juefei
- Liu Ying and the Subordinative Force of the Wuchang Revolt*.....Liu Zhen-wu and Chang Guo-hsiu
- The Historical Mounments of the Revolt in Wuchang* Pi Ming-hsiu

<i>The Red Cross Society in the Yanghsia Battle</i>	Guo Yin
<i>Li Yuan-hung and the Wuchang Revolt</i>	Pi Ming-hsiu
<i>Tang Hua-lung and the Wuchang Revolt</i>	Pi Ming-hsiu
<i>Personal Experiences during the Revolt in Wuchang</i>	Ed. by Kung Hsian-hai, Pi Ming-hsiu, Yao Hai-chuan, Tu Weng-hsue and Liu Hui-hsing

I

<i>Liu Shi-fu's Anarchism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1911 Revolution</i>	Hsu Shan-guang
<i>The Spontaneous Struggle of the Chinese People against the Ching Dynasty round the Period of the Revolutionary Movement of 1911</i>	Gao Wei-yue
<i>Two Stages of the Nanking Provisional Government</i>	Tang Shan-yi
<i>The Legislative Institutions of the Nanking Provisional Government</i>	Tang Shan-yi
<i>The 1911 Revolution in the Works of Lu Hsun</i>	Feng Tian-yu and Chou Ji-ming
<i>Lu Hsun—Active Fighter for the Revolution of 1911</i>	Feng Tian-yu

VI

<i>The Educational Ideas of Sun Yat-sen</i>	Chian Yuan-rong
<i>The Revolutionary Ideas of Sun Yat-seu</i>	Chian Yuan-rong
<i>The Major Characteristics of Sun Yat-sen's Economic Ideas</i>	Wang Gong-an
<i>Sun Yat-sen's Theory of "Knowledge and Action"</i> ..	Li Chuan-shi

今年十月十日癸亥革命七十周年。

编者的话

辛亥革命是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近代中国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旧民主主义革命。这次革命推翻了统治中国二百六十多年的清王朝，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来的君主专制制度，确立了南京临时政府民主共和的国家政体，促进了中国人民在精神上的空前大解放，推动了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和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但由于领导革命的资产阶级的软弱，革命最后失败了。毛泽东同志说：“国民革命需要一个大的农村变动。辛亥革命没有这个变动，所以失败了。”“中国仍旧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之下，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务并没有完成。”这次革命，虽然失败了。但作为历史进程来说，是必不可少的阶段，而且失败也有一个过程。它不仅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而且给我们留下了极为宝贵的经验教训。参加辛亥革命的许多英雄人物，为了救国救民，为了改变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苦难状况，流血牺牲，前仆后继，他们的革命精神和英雄业绩，是永远值得我们学习的。作为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的领袖、辛亥革命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孙中山先生所建立的伟大功绩是不可磨灭的。毛泽东同志在《纪念孙中山先生》一文中指出：“纪念他在辛亥革命时期，领导人民推翻帝制、建立共和国的丰功伟绩。”

隆重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是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中国新的历史时期，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宣传辛亥革命的历史意义和孙中山的伟大功绩，学习和发扬

辛亥革命先烈的牺牲精神，对于巩固和发展革命的祖国的统一战线，加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促进台湾回归祖国，推动社会主义祖国的四化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们武汉师范学院的师生，为了纪念这个具有伟大意义的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撰写了一批论文，拟参加中国历史学会和湖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共同举办的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和武汉师范学院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现选出一部分编辑成《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论文集》。文集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为有关武汉民族资产阶级文章，第二部分为武昌首义文章，第三部分为辛亥革命其他方面文章，第四部分为评论孙中山文章。另附有我院近年来已刊之辛亥革命论文篇名。

由于水平和时间所限，编选和校印工作都难免会有缺点、错误，请同志们指正。

科 研 处
武汉师范学院 历史系
学报编辑部

1981年8月

辛亥革命前列强对湖北的渗透

冯天瑜

鸦片战争以后，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步步进逼，其锋芒所及，由粤、闽、江、浙等沿海地区渐入内地，而号称“九省总汇之通衢”的湖北，更首当其冲，成为列强争夺的重点。

最先涉足湖北的西方国家是英国。“英人之于扬子江蓄谋最早，以先取特权自居，不欲他国政治上之势力闯入其内。”^①以后，法、俄、德、日、美等国相继跻身湖北。这样，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开始，湖北逐渐由深处堂奥、风气古朴的内地省分，成为“商贾辐辏，白哲人种联翩并集”的列强“势力圈竞争之中心点。”^②“锁国时代之楚”，一变而为“门户洞开之楚”，湖北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大变动，这种情形，“同小心谨慎地保藏在密封的棺材内的木乃伊一旦与外界接触必然要发生解体的情形一样。”^③

西方殖民者对湖北大举渗透，造成中国腹地固有的封建政治、经济体制分崩离析，起关键性活动的活动有如下几项。

①《湖北学生界》第一期，《叙论》。

②同上

③《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5页。

一、开商埠、设领事，向华中打入楔子

列强势力深入华中，是以湖北若干沿江市镇辟为对外开放的商埠作其发端的。

湖北最早开放的商埠是汉口。咸丰八年（1858年）签订的《中英天津条约》第十款规定：“长江一带各口，英商船只俱可通商，惟现在长江上下游均有贼匪（指太平军——引者注），除镇江一年后立口通商外，其余俟地方平靖。大英钦差大臣与大清特派之大学士尚书会议，准将汉口溯流至海各地，选择不逾三口，准为英船出进货物通商之区。”此约签订不久，镇江首先开埠，同时，清政府应允，待太平军“肃清”以后，再开九江、汉口两处①。咸丰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英国轮船一艘抵汉，并留通事（翻译）驻汉；三月，英驻上海代理领事巴夏礼，与海军司令贺布乘舰至长江中上游测江水深度，返汉时，一艘英轮停泊汉口，这便是“英人立汉口市埠之始”②。同年三月十八日，上海英领署不待清政府同意，单方面公布《扬子江贸易章程》，宣布“汉口、九江辟为口岸，设置领事。”

此后，法国根据《中法天津条约》的规定，继英国之后，也到汉口通商；其他西方国家，如美国、丹麦、荷兰、意大利等，根据“利益均沾”条款，同样享受到汉口经商之便，并先后与清政府签订在汉口开埠的条约。

随着外人来汉经商日益增多，咸丰十一年（1861年），清湖广总督官文奏请增设汉口洋关，乃将汉黄德道移驻汉口，称汉黄德道兼监督税务江汉关署③，简称“江汉关”，

①见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604—605页。

②见《夏口县志·交涉志》

③见《湖北通志》卷50，《经政志》，第1366页。

负责督办华洋交涉，经理进出口贸易，并与1862年1月开始征收关税。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汉口所收关税款，包括往来船只过关税、鸦片釐金等，合计219万两，在全国各口关税收入中，仅次于上海（上海当年关税收入690万两）^①。汉口作为一个外贸口岸，重要性与日俱增。据江汉关贸易册报告，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汉口进出货物共值一亿零三十二万一千两，宣统二年（1910年）增至一亿五千二百九十九万九千两^②。据日本水野幸吉著《汉口》记载，1907年汉口贸易年额一亿三千万两。这些数字都超过同年天津，广州的贸易额，而接近于上海。^③“东洋芝加哥”遂由此而得名。

继汉口开埠之后，光绪二年（1876年）签订的《中英烟台条约》规定，宜昌对外开放，光绪三年二月，清政府设宜昌关。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签订的《中日马关条约》规定，沙市对外开放，并允许日本在此埠制造货物，光绪二十二年八月，清政府设沙市关。

以上汉口、宜昌、沙市三处均为根据条约开放的商埠，即所谓“约开商埠”。

中日甲午战争后，清廷为增加贸易税收，自动开放商埠逐渐增多。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十月初七日，湖广总督张之洞以兴建粤汉铁路故，电奏请旨，“开武昌城北十里外滨江之地为通商口岸”^④，初八日，清廷奏准武昌对外开

①见《夏口县志·商务志》，又见《汉口小志·商业志》

②见《夏口县志·商务志》

③据《武汉市进出口商业解放前历史资料》初稿载：1906年武汉进出口贸易占全国贸易额12.04%，上海占14.46%。

④胡钧：《张文襄公年谱》，下册，卷四。

放。这种自动开放的商埠称“自开商埠”。

在半殖民地的中国，“约开商埠”对外国人承担有特殊义务。第一，商埠内可划租界；第二，商埠内居住的外国商人，中国政府不得向其课营业税、不动产税、所得税、印花税、警察捐等；第三，商埠内之外国货物，除纳进口正税外，中国不得另课他税；第四，自甲商埠运至乙商埠之外国货物，其已经完过进口正税一次者，不再纳他税；第五，在商埠购买中国土货出口，只完出口正税，无论经过若干子口，概不纳子口税，及其他内地税①。至于“自开商埠”，除不设租界外，其他权益外国人同样可以享受。

列强利用这些特权，以上述商埠为基地，大规模倾销工业品，廉价收购农产品、土特产及各种原材料，向湖北各州县及邻近省份伸出了巧取豪夺的吸盘。由于列强的商品具有巨大竞争能力，中国的许多传统产品被渐次排挤出市场。如染料，“进口数量逐渐增加，并将继续增加，因为进口的安尼林染料远较土产的植物性染料价格低，这种植物性染料正在逐渐被淘汰。”②至于英、日等国棉布、棉纱在汉口倾销，不仅给湖北土布生产以致命打击，而且对湖北新兴的机器纺织业也造成威胁，如“日本棉纱自1895年始有百余担到汉口，一年后多至二千余担，以后逐年增多。”③1913年前，汉口洋纱进口“多至六十余万担”④，除转销外省，多为湖

①以上各点，根据中英、中法、中日之间历次不平等条约归纳。

② *Commercial Reports*, 1891年，汉口，p 9

③ 《昌言报》，光绪24年7月初1日，第一册，15页。

④ 《武汉市进出口商业解放前历史资料》初稿，（见武汉市工商联文史资料）。

北机器纺织厂所用，使这些工厂严重依赖洋纱，随时可能受外人的操纵和打击。

汉口开埠后外贸情况尤其值得注意的倾向是，从出超变为入超。十九世纪下半叶，由于茶叶、皮革、油漆、药材等土产的大量出口，汉口对外贸易一直出超，这对清政府的财政亏缺颇有弥补。但列强利用其在“约开商埠”享有的种种特权以及其商品的竞争能力，广为推销产品，使汉口对外贸易由出超变为入超。《汉口商业月刊》曾回顾说：“在1901年以前，土货出口额甚巨，而洋货进口额甚微，故数十年之间，均有巨额之出超。……詎料1902年以迄于今，结果则与以前完全相反，除1909年及1911年两年仍为出超外，每年入超之量甚巨，具有与年俱增之势。”①如1902年汉口港入超23,005,667关两，1903年入超32,069,669关两，1905年入超更达37,951,011关两②。巨额入超造成白银外流，加剧了清政府的财政危机和人民的苦难。

列强在湖北沿江口岸开辟商埠的同时，又在汉口设立领事馆，作为向湖北进行政治、经济渗透的据点。这些领事馆拥有凌驾中国政治法律之上的特权。同治七年十一月清廷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订立的《会审公堂章程》规定，在华洋人如果犯法，不由中国法庭审理，“凡遇案件牵涉洋人，必应到案者，须领事官同委员审问，或派洋官会审”，这便是丧权辱国的“领事裁判权”。外国人有此特权，便可恣意践踏中国法律，为非作歹而不受任何惩治。据《夏口县志》记载，仅在同治年间，就有多艘停泊汉口的英国船只逃避中国海

① 《汉口商业月刊》，1935年，卷2，第2期。

② 见《最近三十四年来中国中部通商口岸对外贸易统计》，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纂。

关，没有护照；美国商船明安号私运枪炮；美国商船江龙号、海马号夹带私盐；美国商船公泰号、满江红号，匿单少报，以少缴关税银^①。又据《夏口县志》记载，同治三年五月，中国人彭尚会路过汉口英商开办的亿生洋行，被洋人炉礼士开枪打死。汉阳知县对炉礼士提出控告，而英国驻汉领事却说这是误伤致死，并将炉放走回国。汉阳知县将英领事偏袒凶手的详情报告总理衙门转达英国驻京公使，希望“迅将该犯治罪，以惩洋凶，而安华众。”英公使的覆文却说，汉阳知县指责英驻汉领事偏袒凶犯“乃一面之词”，英领事将炉礼士遣离中国，“并非轻纵”。公使最后假惺惺地表示，“与伊家属人等同一忧愤，拟给银两，稍示体恤。”^②一件血淋淋的人命案，在“领事裁判权”的庇荫下，就这样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中国的主权、人民的生命安全，失去了起码的保障。

类似彭尚会惨案的事件，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汉口等地发生多起。辛亥年间，汉口人力车工人吴一狗被英水兵打死，不仅英领事包庇凶手，清地方政府也为凶手开脱，并镇压前往英领事馆据理力争的人力车工人，激起武汉各阶层人民的强烈抗议。“吴一狗事件”与保路风潮、《大江报》社评事件一起，使武汉的革命形势趋于白热化，给武昌起义爆发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条件。这雄辩地证明，“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相结合，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过程，也就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过程。”^③

^①见《夏口县志·交涉志》

^②见《夏口县志·交涉志》

^③《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26页。

二、国占“国中之国”——租界

列强在开辟商埠的同时，又在汉口建立“国中之国”——租界。如果说整个中国当时是半殖民地的话，那么，这些租界便是资本—帝国主义不折不扣的殖民地。

1858年，英国根据天津条约，派员与清湖广总督官文接洽在汉口设立租界。咸丰十一年（1861年）英国租借沿江要地四百五十八亩零八十弓（自汉口江边花楼巷东八丈起，至甘露寺江边卡东角止），租约规定，“将此地永租与英国官宪”，“管办此地一切事宜全归英国”^①，英方每年仅向汉阳县^②缴纳象征性的地丁漕米银九十二两六钱七十二分二厘一毫。光绪二十四年（1897年）英租界又展延三百三十七亩五厘，每年向汉阳县增缴地丁漕米银六十七两四钱五分二厘^③。

英国在汉口划租界开其端，其他列强亦纷至沓来。

1895年，德国因参与三国干涉日本归还辽东“有功”，向清政府要求在天津、汉口开设租界，清政府唯唯许诺。汉口德租界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划定，占地六百亩（自通济门城外，沿江官地界外起，至李家墩前为止），年缴地丁漕米银一百二十一两三钱二分^④。德租界地处黄陂、孝感两县人民来汉要道，商务之繁盛、人口之集中，不亚于英租界。

①咸丰十一年《英国租界原约》

②当时汉口属汉阳县管辖。光绪二十五年，湖广总督张之洞以汉口为华洋杂处之地，事务纷繁，奏设夏口厅，汉口方脱离汉阳县。

③光绪二十四年《英国租界展界条约》

④见光绪二十一年《德国租界原约》

俄国和法国也是“干涉还辽”的参与国，它们紧接德国之后，于次年要求在汉口设立租界，湖北当局乃于英租界以东，划地四百一十四亩六分五厘，作为俄租界，年缴地丁漕米银八十三两八钱四分三厘；又在德俄租界之间，划地一百八十七亩，作为法租界，年缴地丁漕米银三十七两八钱一分一厘①。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法租界展界到距芦汉铁路六十丈处止。

日本在汉口设立租界为期最晚。日本根据光绪二十二年日使与清总理衙门所订之《公立文凭》，于光绪二十四年在德租界以东沿江划定日租界。因光绪二十四年所订《日本租界条约》措词含混，租界线可任意延伸，应缴之地丁漕米银亦未明确规定。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日租界又向北扩展一次②。

除上述五国外，比利时也曾在汉口刘家庙一带以几两白银购得地皮三万六千余方，作为修筑芦汉铁路的比利时职工住房的地基。以后，比利时提出在此地建立租界。由于这块地方紧靠铁路南端江边码头，扼京汉铁路之咽喉，清政府不允比利时在此设租界。自光绪二十四年，双方相持八年之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湖广总督张之洞正式拒绝比利时设租界的要求。比利时在退租时，竟向清地方政府索取八十一万八千余两纹银的巨额“损失费”③，张之洞因“钜款咄嗟难办，暂行息借华洋商款垫付”④。这是列强欺凌中国的又一突出事例。

①见光绪二十二年《俄法租界初约》

②见光绪三十二年《日本租界展界条约》

③见《夏口县志·交涉志》

④张之洞：《收回比国铁路地址情形片》

十九世纪中叶以来，汉口相继划出英、德、俄、法、日五个租界，成为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列强的特殊势力范围，中国政府在外国租界区丧失了全部主权，其中包括：司法权，军队通过权，国税赋课权等等。租界内警事、税务、民政、交通等一切权力，都由设立在租界内的各国领事馆综理。租界俨然成为一块“化外区域”，甚至租界沿江一带的人行道和草坪，也不准中国人行走或休息。至于中国老百姓，在租界内所受的其他歧视更无法胜数。《日本汉口租界章程》还明文规定：“租界内之土地，只准日本人民有永借之权。”

“中国无身家之人，不得在租界内住家，开设店铺行栈，违者分别惩处”，租界地面“自立此约之后，只归日本商民永租地基，不准华民业户向外商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让，违者由中国地方官从严惩办。”这全然是一派喧宾夺主的咄咄逼人气焰。

湖北除汉口设有租界外，沙市亦设有租界。根据《中日公立文凭》第一款，日本可在沙市设专管租界。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日本在沙市口洋码头荆州官地，沿长江一带，划地十万零八千八百七十五坪为日租界。并规定，界内工程、巡捕专归日本领事管理，界内土地专归日本臣民永租者，除每年半亩纳钱粮铜钱一千文外，概不缴任何捐税。日本领事还可对中国民船在租界码头停泊者征收停泊税。

租界不仅是外国殖民者的活动中心，也逐渐成为依附于他们的中国买办及一部分封建官僚蝇集纳聚之地。他们托荫于租界的“治外法权”，把盘剥中国人民所得的金钱，在租界区建起高楼大厦，以躲避国内政局动盪的影响。外国人和这些“高等华人”在租界内除策划对中国人民的政治侵略和经济掠夺外，还集赌兴博，争相开设烟馆、娼寮，使租界成

为一个藏污纳垢的场所，不断散发出腐蚀中国人的毒雾。

列强还公然将租界作为侵略华中的军事基地。各租界不但设立巡捕房，配备军警，英、法租界前的码头还经常停泊着英法两国的东洋舰队舰只；日租界内更常驻海军陆战队，不时越出租界举行军事演习，江面上则常泊有数艘日舰。列强在汉的这些军事力量，虎视眈眈地威胁着中国的主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飘扬着列强国旗、并由外国巡捕警戒的一系列租界，游弋于长江江面的外国军舰，给湖北武汉地区带来一派浓烈的殖民地气象。

“危哉中国，其为各国竞争中心点也。呜呼！夫孰知以中国竞争之局卜之，吾楚尤为中心点之中心点乎？”①

湖北留日学生这些动人心魄的呼唤，正是当年湖北社会实际的写照。

三、设立银行，控制金融

十九世纪下半叶，西方列强正处在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转化时期。而前者的特征之一是商品输出，后者的特征之一是资本输出。资本输出又包括两种基本形式，一是借贷资本的输出，即向别国政府或民间贷款，为此而在别国兴建银行，以垄断其金融和财政；二是生产资本的输出，即在别国建立工厂、租让企业、建筑铁路等等。西方列强这两种形式的资本输出，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都滔滔不绝地向湖北涌来。

就向湖北输出借贷资本、开设银行而言，列强以英国打头阵。英国作为最早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最先出现资本过

①《湖北学生界》第一期，《叙论》

剩现象，从而最先产生资本输出的强烈要求。为此，英国于1853年在伦敦成立麦加利银行，1864年在香港成立汇丰银行。这两个殖民地银行专门从事向殖民地、半殖民地贷款及输出资本。以后，麦加利和汇丰先后在上海设立分行。由于汉口还没有外国银行，在汉口经营工商业的洋商由其本国汇款来汉，须先通过在上海的外国银行办理结汇，然后转汇汉口，这在收款人方面不仅须多付一笔汇费及电报费，有时遇到汉口银根吃紧，还要受到汇率的损失，因此他们都要求外国银行在汉口设立分支机构。麦加利银行抓住这一机会，于1863年夏，派一英籍职员，率领华籍员工数人来到汉口，租屋临时营业，到1865年，随着汉口洋行、工厂增多，进出口贸易日渐发达，麦加利银行就在汉口英租界内购置地皮，建立行址（洞庭街55号），正式开业。^①随之而来的是英国的汇丰银行。汇丰银行由于实力雄厚，后来居上，长期独占中国金融业鳌头。

继英国之后，其他列强也先后在汉口设立银行分行：

- 德国——德华银行（总行设柏林）；
-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总行设巴黎）；
- 俄国——道胜银行；
- 日本——正金银行（总行设横滨）；
- 美国——花旗银行（总行设纽约）；
- 比利时——华比银行（总行设布鲁塞尔）。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上述外国银行在汉口设立分行时，中国几乎完全没有自己的近代金融业，如汉口仅有旧式票

^①见蔡蓁英：《汉口英商麦加利银行梗概》（武汉市政协文史资料）。

号、钱庄。票号多为山西人所办，资本多者五十万两，少者二十万两，主要经办长期存款和借款^①；钱庄规模较小，“资本为二三千两至四五万两，超过十万两者甚稀”^②，钱庄有浙绍帮、江西帮、徽帮及本地帮之分，业务以短期存放为主^③。无论票号还是钱庄，既无力大规模投资近代工商业，更无力与外国银行竞争。

直到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1897年5月27日），中国才设立第一家新式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总行设上海），同年年底，北京、天津、汉口、广州、汕头、烟台、镇江等处分行相继成立，清政府规定“嗣后凡存解官款，但系设有中国通商银行之处，务须统交银行收存汇解”^④。然而，此时外国银行“气势既盛，根柢已深，不特洋商款项往来网罗都尽，中行决不能分其杯羹；即华行大宗贸易，亦与西行相交日久，信之素深。中国银行新造之局，势力未充，非可粉饰铺张，骤与西人争势。”^⑤如外国在汉银行实力雄厚，业务熟练，吸引了大量中国政府公款、官僚们的私款和商人的营业资金，外国银行又转手将这些款项向中国政府贷款和向民间投资。资金大量流入外国银行，于民族经济的发展极端不利，对民族金融业的打击则更为直接。

据外国人报道，在十九世纪八、九十年代之交，“汉口

①见《夏口县志·商务志》

②《汉口小志·商业志》

③龚榕庭：《解放前武汉地方金融业溯往》（武汉市工商联文史资料。）

④盛宣怀：《愚斋存稿初刻》卷2，奏疏二，第31页。

⑤盛宣怀：《愚斋存稿初刻》卷2，《筹办中国通商银行次第开设情形折》